文藻外語大學進用專案計畫教學人員實施規定

民國 112 年 12 月 12 日校教評會議通過

一、 本規定依「文藻外語大學進用專案計畫教學人員實施要點」(以下簡稱實施要點)訂定之。

二、 專案助理教授以上，若選擇教學型，須待聘約到期後，方可再選擇培力型。

若選擇培力型後，不得再申請改為教學型。惟因校務發展規劃之需要者，不在此限。

三、 培力型專案教師，欲申請新聘為編制內專任教師，應依本校專任教師聘任辦法辦理。

四、 自 112 學年度起，新聘專案教師，於本校任教滿二年，未轉任編制內教師，本校即行終止聘任契約。

五、 本校得因校務發展規劃之需要，終止培力型專案教師機制。

六、 實施要點第十二點所稱培力型專案教師限期升等之規定為，開始任教本校六年內通過升等（兼任行政或學術主管期間不計入)，但符合以下情況者，得經行政程序簽請校方核准後，給予延長期限，至多三年為限，逾期仍未完成升等者，不予續聘或視情節扣減學術研究費：

(一)第七年起仍未通過升等並願意提出升等計畫暨接受輔導者。

(二)教師於新聘六年期間因懷孕生產或養育三足歲以下子女或配偶生產者。

(三)教師於新聘六年期間因遭受重大變故，得檢具證明經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核准者。

培力型專案教師轉任為編制內專任教師，其限期升等之期限，自其核定擔任培力型專案教師起算。

七、 本規定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